# 高管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为甲方公司高管，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竞业限制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竞业行为定义****

1.1.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指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从事竞业行为，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均属于竞业行为：

1.2.1.乙方直接或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

1.2.2.乙方为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特别是，下列单位属于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3.竞争性业务是指下列业务中的任何一项业务：

（1）

（2）

### 2.****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

2.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2.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竞业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2.3.就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 3.****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3.1.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

3.2.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乙方离职之日起24个月。

3.3.竞业限制补偿：每月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30%。

离职后按月发放。

3.4.特别要求：

3.4.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3.4.2.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3.5.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3.5.1.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时；

3.5.2.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5.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竞业限制补偿。

### 4.****违约责任****

4.1.乙方在职期间，如有竞业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4.1.1.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4.1.2.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4.1.3.赔偿竞业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乙方当时12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20倍。

4.2.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4.2.1.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

4.2.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的月份数\*5倍。

4.2.3.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竞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 5.****通知****

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可作为离职后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的联系通知方式，同时可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劳动关系发生任何争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及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附则****

7.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重要提示：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合同，特别是其中的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条款，并同意履行上述合同。**

**乙方（签名）：**